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5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貳、地 點：本府 307 會議室

參、主 席：蔡召集人金鐘

記錄：李慧美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 席 致 詞：(略)

陸、工 作 報 告：

一、105 年 1-9 月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狀況

發言摘要：

主席：尚未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的委員會，在任期期滿改選時請相關科科長在女性委員部分再做加強處理。

吳宜臻委員：按行政院辦理的經驗，任期制不因性別比例的關係，任意提前或解聘，要等到下一次改選或遴選，機關長官或各業務單位負責人提報推薦名單時，注意性別的比例，朝差異方向努力改進。

地用科陳科長：本科負責的委員會較偏向工務、水務及建管等硬體建設性質，相關機關首長常是單一性別，爾後會從外聘委員的這個方向去改進。

二、105 年 1-9 月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成果及明年預計工作內容

短程計畫：持續統計本局既有的各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新增統計指標項目。

中程計畫：本局設置之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將朝向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保障不同性別之參與決策機制。

8 個尚未達到任一性別比例 1/3 的委員會，除下屆期滿重新辦理遴聘時配合辦理之外，該委員會內聘委員每年需進行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逐步地改善。

三、105 年 8 月已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發言摘要：

吳宜臻委員：有關第二點：「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對象是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是否有包含工作場所內的員工之間、第三人對員工或員工對第三人之適用？建議簽請法制單位釋疑。

主席：申訴機制的認定，涉及到同仁的權益需予確認，以及成立申訴委員會，請人事室專簽處理。並請地政事務所一併檢視有否成立委員會。

柒、提案討論：

一、106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規範本府業務機關逐年須新增 2-5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發言摘要：

地籍科陳科長：以外國人取得我國不動產，經統計百分之八十是男性；另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自民國 91 年公布施行，截至目前桃園市總計許可計 42 件，其中百分之七十由女性取得。

地價科何科長：仲介業(經紀人員、營業員)男女比例分配較平均；代銷針對預售屋銷售則以女性居多；估價師部分男女比例懸殊，男性高於女性，主要是執行估價專業部分男性較多。

吳宜臻委員：就女性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之案例，建議增加次統計，如年齡分佈、已婚或未婚。

地政資訊科陳科長：今年本局有開發統計分析平台系統，可將相關類似數據匯入，做多元分析。

決議：106 年度新增 3 項性別統計指標，分別為：

- 1、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取得或移轉不動產男女比例
- 2、本局(地政事務所)業務助理(臨時人員)男女比例
- 3、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男女比例

二、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重大施政計畫案(府決行案件)、施政計畫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

發言摘要：

主席：本局開發計畫經歷年評估皆與性別無關，開發案暫不再提出。

吳宜臻委員：地政局穩定性的業務如果連續 2-3 年皆評估與性別影響無關，可否向婦權會提出不再列入。

決議：重大施政計畫案由測量科地籍圖重測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施政計畫案由地政資訊科辦理之地政資訊業務進行評估

三、具體行動措施：於 106 年擇一局處觀摩學習

發言摘要：

秘書室承辦人：建議擇定觀摩局處為本府環境保護局，觀摩原因有二，一為環境保護局為本組的主責單位，二為環境保護局對象為環保志工，本局則擬以地政志工做為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對象。

決議：由秘書室負責於 106 年觀摩學習環境保護局，並於同年 8 月底前擬定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四、研擬與民間組織或企業，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發言摘要

秘書室承辦人：建議先行與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決議：由秘書室研擬宣導計畫。

五、CEDAW 法規檢視及宣導：

(一)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之改進作為：

秘書室承辦人：105 年 3 月 24 日已回報社會局，因本局業務屬性特別，CEDAW 法規之性別統計不易、且性別落差要縮小至 3% 以內實有困難，故未擇定一案法案。）

(二)CEDAW 宣導：規劃 106 年度 CEDAW 宣導(至少 10 分鐘)之相關事宜

秘書室承辦人：目前研議中。

決議：由秘書室研議宣導相關事宜。